□本版责编:曹建中 □版式:李 林 □校对:邢 颖
□电子信箱:czrbll@126.com

滁州日報
2024年8月15日 星期四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优化收入结构 有效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李志忠

民族要复兴,乡村必振兴。乡村振兴的最终落脚点是农民生活富裕,而农民生活富裕的具体表现是收入的持续增长。实现乡村振兴,其核心问题是增加农民收入。我市农业人口多,如何有效促进农民增收是解决“三农”问题的重要任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本文以优化收入结构为视角,探讨我市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的实践路径。

一、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是农民收入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提高经营性收入是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任务。一方面,要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一要以农产品市场需求为指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围绕市场谋划生产,扩大市场有效供给,增加市场需求旺盛的农产品生产,提高农产品供给质效,有效满足消费者多样化、多层次需求。二要以推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为重点。积极延伸农业产业链,着眼推进产业链建设,优化生产、加工、运输、销售等环节,打造新产业、新业态,将农业产业由种植业、畜牧业、渔业、林业等基本产业扩展延伸到生产资料供应、生产技术及信息服务等农业产前部门和农产品加工、运输、销售、消费、市场信息服务等农业产后部门,并进一步扩展延伸至农业观光旅游、农业生态休闲、农业电子商务等农业服务业。

另一方面,要培育富有活力的市场主体。市场经济背景下,提高农民经营性收入,必须要增强农民的市场意识,提升其内生发展动力。一要培育富有活力、善于经营的现代农民。通过各种方式培育一批既熟悉农村社会环境,又懂现代农业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业生产能手,将农民塑造成锐意进取、充满活力的市场主体。二要培育富有合作精神的农业合作组织。分散经营的模式使农户在瞬息万变的复杂市场环境下处于不利地位,将农户有效组织起来是改变弱势地位、增强生产能力的重要方式。组建合作社、行业协会是有效的组织形式。农业合作组织是农户与市场间的对接载体和实现增收的重要平台,通过农业合作组织等平台来推行标准化生产,实施产品认证和品牌经营策略将更加有效。

二、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

在工业化、城镇化深入推进的背景下,工资性收入越来越成为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要顺应经济社会发展趋势,积极创造增加农民工资性收入的条件与环境。一方面,要实施分层次的人口转移机制。针对人口迁移趋势和特点,在人口转移模式上需要依据不同人群的特点和迁移能力,将依托大中城市的异地城镇化和依托小城镇的就近城镇化结合起来;根据转移区域的差异进行分层引导,可以从规划、投资、产业、人口、土地、环境、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调控,在城镇规划与建成区实施积极的人口迁入政策;在农业生产区、生态保护区等地实施有效的人口内聚外迁政策。要针对不同人群,实施不同的转移思路。对于“新生代”,依靠走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之路,建立完善职业教育体系,让未考入上一级学校的农村初中、高中毕业生,进入国家补助的职业学校接受技能培训。对于青壮年,依靠外出转移和就地转化来分流,加快农村土地流转,促进农业规模化生产,帮助其转化为城镇居民和二三产业就业者。

另一方面,要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着力拓宽就业渠道,稳定和扩大农民工就业容量,落实稳岗返还、稳岗扩岗专项贷款等政策。深化跨区域劳务协作,推动组建区域劳务协作联盟,健全劳务协作机制,加强劳务对接交流合作,建立常态化岗位信息共享和推送机制,培育优质劳务品牌,提升农民工外出务工的规模与质量,带动更多农民工就业增收。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不断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做好大龄农民工就业扶持,特别是加强“新生代”农民工就业帮扶,提供新领域、新职业等多元化就业选择。加强农民工就业技能培训,分类组织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进一步加强信息对接、人岗匹配,以就业为导向开展企业订单、定向和项目制培训,强技能、促就业。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健全农民工社保制度,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扩大农民工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发放制度。

三、激活农民财产性收入

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和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财产性收入逐渐成为农民收入的重要来源。破解制约农民财产性收入增加的障碍,拓宽农民财产性收入渠道,是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抓手。一要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农户宅基地资格权,探索农村宅基地自愿退出机制,健全宅基地改革过程中的收益分配机制,积极探索宅基地跨集体有偿调剂,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闲置集体建设用地;尝试推进宅基地资格权等权利的抵押贷款、融资功能改革;探索优化“两闲”盘活机制,推动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流转,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农村闲置宅基地、闲置房屋等资源资产,创造条件多渠道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二要健全完善土地征用制度。进一步健全市场化的征地补偿机制,依照权属的不同用途分类形成价格,使土地收入在政府、农村集体、农民个人之间合理分配;进一步深化和完善失地农民收入保障机制,探索补偿费基金制度,在给予失地农民基本补偿的基础上按月发放补偿金分红,形成稳定长效的收入机制。三要构建和完善农村产权与要素交易平台。激活农村资源与要素活力,发挥其价值与功能,需要大力培育农村资源与要素市场。要大力推动多类型、多层级、多形式的农村产权交易平台体系建设,有序推进土地承包权、经营权、宅基地资格权、使用权等产权和要素进入市场,规范和完善交易制度,健全主体培育机制、信息发布机制、价格生成机制、履约规范机制等全生命周期交易服务制度,激活农村各类“沉睡”资源与生产要素,促进农民增收。四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制度,防止非法侵占和处置集体资源、侵害农民利益等行为,维护农民对集体财产的合法权益。

四、拓展农民转移性收入

拓展农民转移性收入是促进农村发展、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路径,有助于缩小城乡差距,促进社会公平、和谐稳定。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保持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加大农业补贴力度,积极争取国家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利益补偿及相关政策倾斜。要进一步落实好各类转移性支付政策,落实好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社会救助等福利性转移支付,落实好农业综合补贴、就业创业及培训补助等发展性转移支付,落实好公益林补贴、水资源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等资源环境类转移支付。要贯彻落实各项惠农补贴政策,统筹资金利用与分配,提高资金分配的精准性、靶向性,加强对涉农资金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套取、骗取、挪用涉农资金等违法行为,把农民的各项补助补贴发放到位,让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本文系2023年滁州市第七届社会科学应用对策研究课题成果,立项编号:A2023016)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创新路径探析

曾芙蓉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再次强调,要“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由此可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我们党立足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基本国情,着力推进城乡融合发展、解决社会主要矛盾、建设农业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决策部署和战略安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至关重要。

一、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是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强调,“扎实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突出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抓乡促村,把农村基层党组织建成坚强战斗堡垒”。《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指出,要“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

农村基层党组织是推进乡村振兴、“三农”发展的核心力量,是党在农村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坚实基础,是落实党的“三农”工作各项政策的终端末梢。农村基层党组织的建设和发展、探索和创新,不仅是自身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的体现,更是党对“三农”工作坚强领导的体现,关系到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是否稳固。农业农村发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乡村振兴等战略扎实推进,都有赖于农村基层党组织。这就要求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坚持我们党在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的全面领导,确保党在农村各项工作中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保证农村改革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乡村振兴背景下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滁州实践

近年来,滁州市创新和完善农村基层党组织设置,选优配强村级党组织带头人,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实施了一系列创新举措,取得了明显成效。

全市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覆盖80%的行政村,“党建+信访”“1+5+N”信访化解机制推深做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实现县乡村三级全覆盖,全市县级及以上文明村镇占比达79.05%,有效提升了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为实现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障。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突出特征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组织基础,全面建立党的基层组织体系。在农村,具体表现为以农村基层党组织为主导,实现基层党组织全面覆盖,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聚合多元党建力量,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一是夯实乡村振兴思想基础。通过组织开展各类学习教育活动,引导党员干部、农民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琅琊区结合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根据社区功能、居住人群、文化特点等进行整体设计,打造“家门口”的党性教育基地,探索开展“党支部组织生活共享阵地”建设。二是创新基层党建实践方式。利用互联网技术平台,开展党员教育、组织生活、党务公开等,提高工作效率,增强透明度。南谯区章广镇充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一步完善数字党建平台,在“智慧小镇”成功实践的基础上探索具有当地特色的“数字党建”,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有效破解党建难点问题,解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密码”,加快推进乡村振兴。三是推深做实“党建+”模式。构建以党建为引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的新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基层党建与“三农”工作深度融合。来安县以“党建+信用”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坚持党建引领、网格服务、产业发展、场景惠民,形成“组织牵线、金融搭台、信用串联、群众唱戏”的发展模式,助推党建引领信用村建设。

三、乡村振兴背景下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启示

滁州市不断创新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推动农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密切了党群关系,维护了农村和谐稳定,取得了良好成效,为进一步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一是强化组织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区域化覆盖和全程化服务融合。强化县级党委抓乡促村责任,全面提升乡镇领导班子领导能力,以实施“双增双创”工程为抓手,深入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建好建强农村基层党组织。二是加强数字化赋能基层党建。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化成为推动社会有效治理的重要手段。农村基层党建要适应新时代新变化,以数字化建设为手段,赋能基层社会治理,促进社会治理精准化、精细化、智慧化。三是创新党员教育管理方式。一方面,借助数字化推动智慧党建,将主题教育与常规培训相结合,实现党员学习教育的即时性、内生性、主动性、便捷性。另一方面,充分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党群服务中心等平台,积极打造理论宣讲、志愿服务、文艺表演、典型宣传、未成年人教育等服务平台,开展农民文化活动,倡导移风易俗,加强农民群众思想道德建设。推广“积分制”、党建引领信用村等治理方式,转变群众思想观念。四是选优配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建设一支有战斗力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是实现组织振兴的重中之重。必须在干部选拔上下功夫,严格选人标准,优化选人机制,着力选拔在产业发展、乡村治理和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优秀党员。同时,注重农村基层党组织书记的管理与培训,不断提升其整体素质和工作能力。

(本文系2023年滁州市社科应用对策研究课题成果,立项编号:B2023041)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探索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模式 助力乡村振兴

卜雪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离不开金融的有力支撑。当前,农业农村融资难、融资贵、风险高等问题仍然突出,只有有效解决农业农村信贷难题,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才能促进农民增收致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业强国建设。党的十八大以来,连续多年的“中央一号文件”强调,要依托管理民主、运行规范、带动力强的农民合作社和供销合作社,稳步开展农村新型合作金融服务。供销合作社作为全国最大的合作经济组织,在生产、组织、网点和资本方面优势显著,成为发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的中坚力量。自2014年起,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推动下,多地供销合作社纷纷因地制宜开展农村合作金融创新,探索适应中国实际的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模式,为解决农村信贷难题、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我市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情况

2021年,滁州市成为安徽省供销社推进“三位一体”合作首批试点地区,并组建平台同步开展信用合作业务试点。2022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下,滁州市供销农村信用合作平台(以下简称“滁供信合”)正式组建,全面试运营。“滁供信合”运营模式的优势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供销社主导。成立市供销社主导、控股管理的市亭好农产品供销投资公司,有利于严格执行国家金融政策,有利于规范公司管理,有利于自觉接受各方监督,有效保障为农服务的方向不走偏。二是投资多元化。在公司组建过程中,吸收黄山市供销社社属资本入股,实现左右联合;吸收市县两级供销社入股,实现上下合作;吸收农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等入股,体现混合所有制市场化发展方向。三是利益共同体。通过多元投资,形成“两级控股、双向参股”的股权结构,实现利益关联、责任捆绑、风险共担,取得了良好的运营效果。截至2024年3月,累计发展社员5.7万人,归集余额3.63亿元,资金借款余额3.62亿元,户均58.57万元,涉农借款3.03亿元,占比83.7%。运营至今,没有出现一笔逾期和不良借款,保证了社员的利益,还陆续推出“农机借”“薄壳山核桃借”“外勤借”等10个量身定制的个性化服务产品。

自“滁供信合”成立以来,运营模式科学合理,风险防控措施到位,有力支持了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得到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金融服务部、省供销社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这为我市继续探索新型农村金融服务打下了坚实基础,创造了良好条件。然而,试点过程中也发现一些亟待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例如供销合作社开展合作金融服务缺乏更为详细的政策支持,没有出台相应的补贴政策,缺少新型农村合作金融专业人才等。

二、完善我市新型农村合作金融试点的思考与建议

一要坚持审慎原则,把握试点政策导向。首先,要正确处理风险防控与实践需求的关系。轻视风险管理将导致信用合作无法持续发展,容易引发金融风险;过于强调风险管控将导致内部信用合作失去自身优势,难以发挥作用。其次,要坚持服务“三农”的政策导向。农民要致富,必须大力发展现代农业。供销信用合作要服务于农业发展,不能脱离农业走上纯商业化的道路,要充分发挥供销合作社扎根农村的优势,增强农业发展资金供给,为培育和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作贡献,全面服务乡村振兴和农业强市建设。

二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试点工作机制。当前我市正加快建设农业强市,迫切需要构建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新型农村金融体系,而新型农村合作金融是构建现代农村金融体系的重要方向,建议市委、市政府加强对供销信用合作试点的组织领导,成立由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小组,坚持从实际出发,既鼓励探索创新,又做好风险防控,走出一条具有滁州特色的农村金融发展新路。

三要借鉴先进经验,破解农村融资难题。政策支持是信用合作业务发展的外部条件。通过政策支持推动信用合作健康发展的“黄山模式”值得借鉴。我市可因地制宜制定灵活多样的政策措施,如按照信用合作资金投放额度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贴等,提升信用合作的支农能力。

四要完善监管制度,推动试点有序进行。强化政府部门监管。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是供销合作社开展农村信用合作的监管主体,应加强对“滁供信合”试点工作的业务指导,制定完善“滁供信合”的发展规划、支持政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同时加强日常监管。强化供销系统监督。加快构建供销系统内部监督体系,配合监管部门做好监督工作,定期对“滁供信合”的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进行摸底排查。强化“滁供信合”内控管理。完善“滁供信合”业务运作流程细则、资金使用规则和收益分配规则等制度,防止成员滥用内部资源;健全“滁供信合”财务核算制度与内部控制制度,强化会计核算、资金托管和审计监督;强化内部民主管理,确保广大社员参与重大决策,自觉接受社员监督,防止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五要建设专业团队,提供金融人才支撑。人才是第一资源,开展新型农村合作金融需要专业金融人才支撑。要积极引进、大力培养复合型新型农村金融人才,切实提高组织、指导与服务能力。有计划地开展“滁供信合”工作人员的金融知识和管理技能培训,使其尽快掌握新型农村合作金融的组织架构、治理机制等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实践操作规范流程,不断提升从业人员的专业素养。

(本文系2023年滁州市第七届社会科学应用对策研究课题成果,立项编号:B2023043)

(作者单位:中共滁州市委党校)

本报地址:滁州市会峰大厦(会峰西路555号)
邮政编码:239000
电话:总编室:2182810 新闻编辑部:2182867(邮箱:czrbxwb@163.com) 专刊副刊部:2182835 时政新闻部:2182120 民生新闻部:2182806 经济新闻部:2182125 视觉影像部:2182825(邮箱:czbsyb@126.com)
新媒体部:2182130(邮箱:czrbxmt@126.com) 群工发行部:2182830 办公室:3025757 校对出版部:2182138 新闻研究室:2182809 广告中心:18005502677 18655080888 广告许可证:皖滁工商广字002号 法律顾问:李家顺
全年订价:398元
新安传媒有限公司印刷